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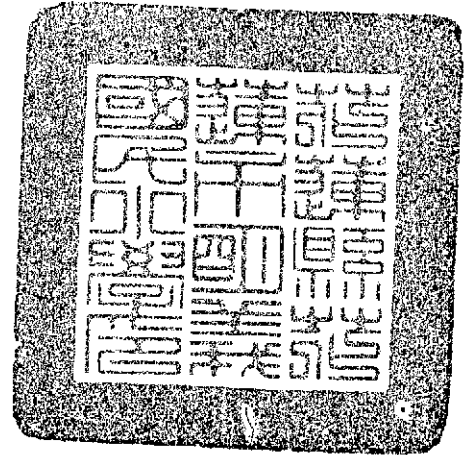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義國人字第 1040003603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3 招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代理教師藝才班(國樂)：正取唐心甯 1 名，備取胡維珊 1 名。

二、正取者，請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含身份證、畢業證書)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校長 吳惠貞